

股票代码：603650
债券代码：113621

股票简称：彤程新材
债券简称：彤程转债

编号：2024-045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39.41 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/股（含）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，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的规定,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,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 39.41 元/股(含),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: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(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)+配(新)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

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,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。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,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,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,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每股现金红利=(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=597,290,322×0.59÷599,832,439≈0.5875 元/股

综上,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(40-0.5875)+0]/(1+0)≈39.41 元/股(含本数,保留两位小数)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